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9,256,35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投资、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多线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投资选择和益民成长投资选择，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刘鹏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jcb@ymfund.com	zhjgpl@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77
传真		010-63100588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5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11,264.86	198,360,932.85	-289,275,234.17
本期利润	55,479,285.80	69,820,729.80	-139,873,912.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3	0.0363	-0.06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0%	8.48%	-14.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81	-0.2068	-0.26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0,029,763.62	788,396,296.80	802,863,802.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682	0.4323	0.3985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基金业绩指标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8%	1.50%	28.54%	1.07%	-23.16%	0.43%
过去六个月	18.62%	1.22%	40.17%	0.86%	-21.55%	0.36%
过去一年	8.30%	1.19%	36.45%	0.79%	-28.15%	0.40%
过去三年	0.75%	1.18%	38.35%	0.84%	-37.60%	0.34%
过去五年	-35.43%	1.19%	9.75%	0.89%	-45.38%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17%	1.56%	94.49%	1.36%	-66.26%	0.20%

注：自2009年3月1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中国银行A800综合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图中数据的业绩变动率不简单按照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松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6%）和益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5%）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人民币。注册地点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2014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5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元；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8日成立，首发规模达7.97亿元；益民红利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元；益民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4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4亿元；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小组）及基金投资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轩轩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5日	-	5	银行业德国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复通德国研究员，杏语人寿精算投资经理助理，杏语人寿投资经理，益民基金研究部总监助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9月25日起担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俊国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	13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MBA。银行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事业部副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银基金投资总监助理，现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多梳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3日	-	7	银行新干中国经济开发区社区投资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会员，证券从业资格。在国内经济开展较为长期的背景下，华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投资研究工作近十年，历任银行新干支行行长助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2011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9月13日起担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图基金资产的安全增值并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大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监控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机会与执行指令等方面公平对待。

公平交易管理主要从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方面进行控制，具体包括：

1、研究资源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保证投资组合经理获得研究支持的机会均等。

2、投资决策在授权范围内，由投资组合经理自主决策，并对投资结果负责。

3、交易执行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

4、事后监控对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控，对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投资集中度、投资风险等进行监控，并对异常投资行为进行分析报告。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和超出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均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单笔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日内反向交易，不存在投资组合所有投资组合作为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或交锋力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资产全面复苏，经济增长超预期，流动性格外宽松，利率下行，股票市场在经历了2013年的蓄势后，迎来了一轮大牛市。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出发，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优化，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或减少违规行为带来的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修改公司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修订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督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督。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的授权管理制度职责各司其职执行。

5、公平的原则，就是当多种方式的指令或投资与决策，或者公司在保文化的前提下，应当对公司可供运用基金和对应的证券投资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以保证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组合的利益公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后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简单介绍：公司主管投资的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投资估值、定价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相关经验，基金经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能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提出专业意见。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保障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长期广泛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保障股票行业属性和重大事项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备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主要职责为：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也可具备参加行业组织资格认证的各项注册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且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工作的经验不少于两年或通过资格认证后两年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基金会计核算人员应当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行业协会自律规则。

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职责主要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编制财务报告，将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发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与估值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业务操作流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可供分配基金利润与期末可供分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孰低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投资者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基金当年收益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编制等方面的声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益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益民红利成长混合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2015年3月24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证字第60316914_A0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制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有着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对风险进行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被审计单位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俊 王雁翔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882,253.31	55,385,851.98
结算备付金		12,311,253.03	19,771,290.78
存出保证金		2,226,491.04	2,627,7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364,068.82	660,882,804.08
其中：股票投资		611,291,204.42	644,511,047.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72,864.40	22,371,35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6,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91,889.71	11,644,843.35
应收利息		88,182.54	133,038.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41.62	9,7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7,582,045.48	792,852,9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34,085.87	204,475.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6,379.22	1,014,283.90
应付托管费		191,429.86	169,047.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82,599.03	2,325,330.21
应交税费		351,703.00	325,901.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7,844.89	417,412.87
负债合计		7,552,241.87	4,456,45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2,865,117.56	1,009,205,542.26
未分配利润		-132,835,313.94	-220,809,24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29,763.62	788,396,2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582,045.48	792,852,947.12

注：所有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46.8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559,256,352.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3,939,454.92	104,212,155.66
1.利息收入		4,074,339.43	3,517,033.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4,158.78	1,683,299.50
债券利息收入		145,401.71	244,261.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44,778.94	1,589,472.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891,696.11	139,231,970.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429,704.01	141,556,549.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65,698.95	-7,371,373.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96,293.15	5,041,794.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8,020.94	-38,540,205.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88.44	3,354.63
减：二、费用		38,460,169.12	34,391,425.86
1、管理人报酬		10,844,001.85	12,420,252.77
2、托管费		1,807,333.50	2,103,375.4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5,520,293.77	19,379,065.1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88,540.00	288,73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9,285.80	69,820,729.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79,285.80	69,820,729.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9,205,542.26	-220,809,245.46	788,396,29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5,479,285.80	55,479,285.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340,424.70	32,494,605.72	-113,845,81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64,252.99	-2,141,480.36	7,922,772.63
2.基金赎回款	-156,504,677.69	34,636,086.08	-121,868,591.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865,117.56	-132,835,353.94	730,029,763.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4,985,209.04	-312,121,406.98	802,863,802.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9,820,729.80	69,820,72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779,666.78	21,491,431.72	-84,288,235.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08,184.72	-1,141,481.16	4,366,703.56
2.基金赎回款	-111,287,851.50	22,632,912.88	-88,654,938.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9,205,542.26	-220,809,245.46	788,396,296.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关于核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847,591,19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16日开登记后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拆分日后净通算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方人员公司公开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拆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利益不变的原则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和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拆分结果已于2007年7月17日进行了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估值方法的适用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报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新订和/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2014年3月31，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自2014年度报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营业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单方面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7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对价安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1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同股票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个人买卖、继承、赠与A、B股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2号《关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发行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1号《关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同转让股票，暂免征收印花税。

7.4.7 适用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代销机构
中国新松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益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按正常业务范围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1,190,127,065.13	7.13%	782,562,408.94	6.17%

7.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1,083,403.21	7.13%	184,366.70	3.5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709,379.12	6.17%	316,878.80	13.6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管理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型交易以扣除本次测量完毕后的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回购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44,001.85	12,420,252.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25,405.84	2,829,112.4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